



武汉大学2013年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一、报名条件

2010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在职人员。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

二、报名方法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工作启用全国统一报名平台。考生在2013年6月20日至7月10日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http://www.chinadegrees.cn>）进行注册，提交报名信息，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上传本人近期电子照片。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系统生成的《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

第二阶段：现场确认。网报成功考生须持规定的身份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以及《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在2013年7月12日至15日到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改。

所有报考者须满足报考条件。报名前考生先资格自查，对照规定的报考条件，确认符合报考条件者可以报名；如不满足相关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不管在任何阶段，一经发现核实，我校最终不予录取，责任考生自负。

三、资格审查

我校在复试前对达到规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国务院学位办对拟录取考生报考资格将进行随机抽查。

审查材料：

1、《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份。考试成绩发布后，通过我校公布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登录“学位网”下载本人《2013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本人签名后将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考生资格审查表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外，还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经省级人事部门审查盖章。

2、考生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请此类考生提前做好认证事宜）。

四、考试方式及科目（10月17日后，考生可在学位网下载准考证）

（一）初试（入场前将通过身份证鉴别仪再次核验考生有效身份证件）

1、初试时间：2013年10月27日。

2、初试科目：外国语、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

3、考试大纲：外国语：《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日语、俄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版）

（二）复试

只有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公布的复试分数线且资格审查合格者才能参加复试。复试含政治理

论和综合测试，重在考核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详情请于12月初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信息。

五、录取原则

1、2013年我校公共管理硕士招生限额为100人。学校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复试成绩），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择优录取。

2、非政府部门人员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录取限额的20%。

3、报考我校考生的调剂录取限在湖北省内院校之间进行，不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院校之间的调剂录取。

4、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培养方式

1、采取进校不离岗的学习方式，采用周末班、集中班等灵活多样的授课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

2、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关系等，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用等均由考生所在单位承担。

3、学习费用（含论文答辩费）3.5—4.8万元/人。

七、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和相关要求并通过论文答辩，经过武汉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者，可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八、咨询和联系方式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

邮编：430072

网址：<http://www.gs.whu.edu.cn>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网址：<http://www.pspm.whu.edu.cn/mpa>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珈山

电话（传真）：（027）68752332

电话：（027）68754460

来源： 发布时间：2013-06-19 09:09:47 点击：

